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保荐总结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2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来股份”、“发行人”、“公司”）采用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89,722,073.11元。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4号）。公司聘请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担任公司创业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龙证券”或“本保荐机构”）签订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承接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持续督导期已届满。华龙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质询和调查。

3、本保荐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保荐机构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主要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 6 层 603
法定代表人	祁建邦
保荐代表人	朱红平、全洪涛
联系电话	010-88086668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中文名称	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办公地址	常熟市沙家浜镇常昆工业园区青年路
股票简称	中来股份
股票代码	300393
法定代表人	林建伟
董事会秘书	李娜
联系电话	0512-52933702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一) 发行人更换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以来，进行过两次保荐机构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11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注）等相关议案，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并与其签订了《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上市之保荐协议》，同时兴业证券承接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工作。

注：公司及兴业证券已于2021年3月4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撤回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3月6日决定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予以终止审核。

公司2021年6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1年6月25日召开的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与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关于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聘请华龙证券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承接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二）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公司所做的主要工作

华龙证券在承接持续督导期间，主要工作包括：

1、督导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和内部控制运行情况；

2、督导公司、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3、督导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4、督导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事前或事后审阅；

5、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相关制度；

6、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外担保、对外投资是否履行相关规定等事项；

7、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8、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进行持续督导培训，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及持续督导跟踪报告等相关文件；

9、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业务状况及财务状况，包括行业发展前景、国家产业政策的变化及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等。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无。

六、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本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期间，中来股份能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职责，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与保荐代表人沟通，同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公司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现场检查、持续督导培训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中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已完成，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116号”文同意，前述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9年3月2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本保荐机构未参与该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

八、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在本保荐机构承接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及事后及时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公司能够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内容完整、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自本保荐机构承接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进行。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尚未完结的保荐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来股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本保荐机构将对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十一、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中来光伏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红平

全洪涛

法定代表人： _____
祁建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